

**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剥离低效资产，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依据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文进 陈妙财 陈旋旋

2022年8月26日